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9日，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规定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则执行。

###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则执行。

### 4、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则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公司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2、利润表: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

2019年年初数作相应比照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二)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在准则的适用方面,明确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

3、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4、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四）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